证券代码: 837012 证券简称: 精英动漫 主办券商: 太平洋证券

## 河北精英动漫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1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修 订<利润分配制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 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河北精英动漫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规范河北精英动漫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 利润分配行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证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河北精英动漫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充分维护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所属各全资、控股子公司。

- 第三条 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讨论,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做好现金分红事项的信息披露。
- **第四条** 公司应当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二)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 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 (三)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

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四)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根据股东会决议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 (五)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 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 (六)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第五条**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 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章 利润分配政策

**第六条**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第七条** 公司可以在每年年度股东会召开后按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利润。
-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 **第九条** 公司采用现金、股份、现金与股份相结合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公司应优先采用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公司可以采用股份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 第三章 利润分配方案

**第十条** 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订分配方案。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盈利状况和经营发展实际需要等因素制订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应当依据公开披露且仍在六个月有效期内的定期报

告。

董事会在决策利润分配方案时,需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第十一条**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可以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方案。

第十二条 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三条** 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前,公司可以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十四条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

具体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有关规定拟定,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十五条**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当公司股份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份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

**第十六条** 若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重大 投资计划需要等原因确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公司董事会审 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 第三章 利润分配的执行及信息披露

**第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股东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十八条 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接受监事会的监督。

第十九条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利润分配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现金分红的实施情况。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及时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并在所依据的财务数据有效期内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利润分配方案。

第二十条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拟定,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生效并实施。本制度解释权归属于董事会。

河北精英动漫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8日